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研發中心之建設合約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其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設合約	5
代價基準	8
訂立建設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8
建設合約之財務影響	9
有關訂約方資料	10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晉江海納根據建設合約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76,000,000元
「建設合約」	指	晉江海納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就建設工程訂立的建設合約
「建設工程」	指	位於該地塊之該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之建設工程
「承包商」	指	福建省惠裕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以及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釋 義

「晉江海納」	指	晉江海納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安海鎮桐林村的地塊，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8,353平方米及72,638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期限為50年，晉江海納已取得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威名國際」	指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分別擁有權益46.84%、26.13%、19.64%、6.31%及1.08%。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鄭志雄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研發中心」	指	將於該地塊上興建的研發中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書面批准」	指	威名國際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主席)
張志雄先生
蘇承涯先生
何子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汪鳳翔博士
陳敏怡女士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研發中心之建設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晉江海納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6,000,000元承接建設工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 訂約方：(i) 晉江海納；及
(ii) 承包商。
- 標的事項：承包商將擔任總承包商，負責位於該地塊之建設工程，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8,353平方米及72,638平方米。
- 建設工程動工：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 建設期：建設工程預期將於建設工程動工後365日內完成。
- 代價：人民幣176,000,000元，為建設合約項下的固定總價。代價可因鋼材、混凝土、水泥、電線電纜的市場價格波動而分階段調整，及該分階段調整將按項目實質進展情況結算。

倘材料的市場價格(包括鋼材、混凝土、水泥、電線電纜)與基準價(基準價須基於合約建設期內由泉州市建設工程造價工程管理站頒佈之《泉州工程造價管理信息》為準)相差不超過5%(包括5%)，則代價將維持不變。倘價差超過5%，則超出部分之向上部分由承包商受益，相反地，超出部分之向下部分則由晉江海納受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代價調整會導致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歸入較高類別。倘代價獲調整，以致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屬於較高類別，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額外規定。

付款條款

： 主體的建設工程

- (i) 於工程樁及維護樁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 地下室部分：於基坑支護（包括土木工程）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ii) 於地下室及所有基礎工程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iv) 地上第1號廠房、第2號廠房及綜合大樓，有關該部分價格的80%須於主體建築每三層的框架結構完工後支付予承包商，直至主體建築的封頂完工為止；
- (v) 於主體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砌築工程等）完成且驗收合格後，已完成主體工程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 外立面裝修工程及棚架工程拆除完成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 (vii) 主體工程全部建設項目完成及初次驗收合格後，完工建築工程的有關該部分價格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 (viii) 主體工程全部建設項目完成及驗收合格後，且承包商已將所有項目材料移交城建檔案館後，合約總價的92%須於晉江海納收到《備案證明》後支付予承包商；及
- (ix) 於所有主體建造工程竣工及結算後，項目結算總額的97%將支付予承包商，而餘下3%將由晉江海納保留為質量保證金。

上述比例按建設合約約定的固定總價為依據。

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設工程

- (i) 項目範圍主要包括道路、牆壁、綠化、停車位及其他建設工程；及
- (ii) 於完成上述(i)所述之建設工程後，有關該部分的價格(已包含在固定總價內)的80%須支付予承包商。

履約擔保 : 承包商須於簽立建設合約前5個工作日內向晉江海納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代價之3%。

缺陷責任期 : 建設工程任何缺陷的責任期為自晉江海納完成驗收建設工程起計36個月。

代價基準

代價乃透過晉江海納就建設工程進行招標之招標程序達致。五名投標人於提供(其中包括)(i)營業執照；(ii)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iii)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類似規模建築項目的經驗後，達成招標文件內所載之要求。由於承包商提供的投標價為最低，本公司初步認為承包商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於向承包商授出建設合約前，本公司亦已進一步評估承包商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其於過去五年在類似規模的建造項目的經驗，並已檢視承包商所處理建築地盤的工程質量。此外，董事已評估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訂立建設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收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更改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晉江海納已成功投得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8,353平方米及72,638平方米之該地塊，用作建設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新製造車間及其他辦公樓。

研發中心將協助本集團(i)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及縮短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拆卸及重新組裝原材料的運輸時間，並方便員工調配；(ii)更好地監控重點產品的開發，縮短開發定制產品的準備時間，並進一步提高新產品的研發效率；及(iii)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計劃自行生產及加工用於生產本集團產品的零部件，而非外部採購，此舉可減少採購時間及優化設備的生產過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設合約所計算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設合約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向威名國際（其合共持有349,18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92%）取得股東書面批准。

基於(i)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設合約及按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設合約之財務影響

當建設合約項下之代價產生時，代價之相關部分將資本化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在建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項下之金額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代價及就建設工程已產生及將產生之付款及開支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及／或「銀行借款」增加。由於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即固定資產貸款）結算，預期建設工程之竣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本公司認為，執行建設合約不會立即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即固定資產貸款）撥付，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會減少及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將會減少及計息借款之融資成本將會增加。建設工程直接應佔的計息貸款之融資成本將於建設期間計入該廠房之建造成本中。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之自動化機器。

晉江海納

晉江海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其由楊劍奎及邱忠河分別擁有92%及8%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承包商、其任何董事和法定代表及／或可對交易施加影響力的該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倘有關該附屬公司／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該交易），之間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推薦意見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90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13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0723_c.pdf

2. 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介乎3.6%至4.35%計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諾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開發無形資產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 提高研發效率並不斷在技術創新領域深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成功投得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一幅總面積約為28,353平方米的土地，以用於設立研發中心，為「海納機械」品牌旗下的產品提供開發服務，並擬將現有研發活動轉移至此。研發中心的落地有助本集團更妥善的監控重點產品的開發工作，縮短開發定制產品的籌備時間，進而提升新產品的研發效率。目前，研發中心正在積極籌備建設，預示著項目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項目落成後，將提升本集團生產線佈局及智能製造水平，同時提升精準度與速度，促使本集團開闢出高端裝備製造發展的新篇章。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採用精密製造及提升自動化等新技術進行額外研發活動，以加強研發創新，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開支）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全額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2) 提高生產靈活性，加快關鍵零部件產業迭代升級

目前，本集團並無生產自動化包裝設備，因此我們的客戶需要向其他製造商採購有關設備以包裝其一次性衛生用品。有見於此，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透過收購一間公司生產自動化包裝設備，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必須具備開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包裝設備的獨立研發能力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預期收購將於2025年完成。

同時，本集團將會加速技術迭代和工藝升級，逐年提升核心零部件自製率，持續優化產業鏈佈局，打造專精特新小巨人。通過相關整合，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競爭優勢，亦會使生產更具靈活性。

(3) 增加生產基地之產能

本集團擬投資於數字工廠，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生產效率、精準度及質量的更高要求，原因為其業務持續擴展及銷售訂單持續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浙江海納同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納同創**」）成功投得土地用於建設一間數字工廠，該工廠將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該工廠**」）。預期可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激增的需求，並更好地實現擴張計劃及集中經營管理。預期該工廠的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簽訂建造合約，將於該土地上進行該工廠之建造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該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265.6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晉江海納成功投得土地用於建設研發中心，該項目正積極籌建中。該工廠的投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及猴痘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和不穩定，原材料成本普遍上漲，人力成本大幅提高，外匯市場波動起伏。為了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將相應成本提升直接轉嫁給客戶。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對其未來財務表現上造成一定影響。當然，管理層也會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情況，對此採取相應措施，加強成本的管控，合理調整成本結構，實施降低成本戰略。本集團投資建設數字工廠亦在一定程度上為本公司節能增效起到作用。

(4) 深入推進全球「平台化」戰略，海外市場持續突破

面對全球新冠疫情，但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本公司積極應對，且國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經濟，預期國內經濟將持續穩步恢復，因此中國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銷量將逐年增加。加上下游市場擴張及機器定期升級及更換，海外市場對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將逐步恢復。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定制化設計及生產服務，可以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從而進行針對性的新產品研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來爭取更大的市場參與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加大在海內外市場多個主流媒體平台的廣告投放力度，如：抖音、今日頭條、谷歌、阿里巴巴等，意在提升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加快品牌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代理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負責南美及其他地區的設備銷售，期望實現對新市場的開拓。未來，本集團也將繼續加深與代理公司的密切合作，不斷開拓新的海外市場。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中國市場，同時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保護海外市場佔有率，實現國內與海外業務增長，繼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5) 打造「5G+智慧設備運維服務平台」，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

本公司立足工業本質，工業互聯加速賦能企業，實現本集團全面的數字化轉型。「5G+智慧設備運維服務平台」作為福建省二零二二年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融合發展項目，持續圍繞企業核心業務場景，加快推進海外業務，加速對傳統業務進行突破創新。

目前，該平台已完成早期實時運行數據分析，並充分利用5G網絡和AR技術，實現設備可視化仿真功能。該平台助力本集團向「製造+服務」轉型。該項目以打造智能化遠程運維服務新模式、實現商業模式創新為目標，促進企業實現生產管理精益化，促使衛品行業實現智能化、數字化發展，未來實現企業的成本減少及加快可持續發展。

新征程揚帆起航，新使命重任在肩，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亦是海納集團攻堅克難、快馬加鞭，推動重點項目建設全面提速的關鍵年。目前，晉江、杭州兩地數字化工廠正在有序籌建，待項目竣工後，海納數字化智慧化建設必將又上一個新台階。新的一年裡，我們可能會遭遇涉灘之險、面臨爬坡之艱，但希望與困難同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立於時代發展潮頭，我們既要增強憂患意識，更要堅定發展信心，唯有此，方能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再譜新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可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根據 所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洪奕元先生 ^(2,3) (「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10,000,000	1.77%
張志雄先生 ^(2,3)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10,000,000	1.77%
蘇承涯先生 ^(2,3)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10,000,000	1.77%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根據 所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何子平先生 ^(2,3) (「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10,000,000	1.77%
鄭志雄先生 ^(2,3)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188,000	—	61.92%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	10,000,000	1.77%

附註：

-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本公司由威名國際有限公司(「威名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61.92%的權益。威名國際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控股股東**」)分別實益及合法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的權益。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簽訂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鄭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其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的間接應佔權益；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持有威名國際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據此，控股股東將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61.92%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威名國際 ^(2、3)	實益擁有人	349,188,000	61.9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⁴⁾	10,000,000	1.77%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本公司由威名國際直接擁有61.92%權益。威名國際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46.84%、26.13%、19.64%、6.31%及1.08%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何先生、鄭先生及威名國際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彼等受控制法團持有之股份之間接應佔權益；及(ii)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持有之威名國際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1.92%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10,000,000股股份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威名國際股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之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行使期予以行使。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於行使上述購股權後，威名國際被視為於合共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海納同創與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位於錢江經濟開發區奉運路西側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
- (b) 本公司（作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之持有人）與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卓航」）（作為債券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c) 晉江海納與晉江市自然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位於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
- (d) 海納同創與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建設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自動化機器之工廠，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265.60百萬元；
- (e) 本公司與卓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將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
- (f) 建設合約，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偉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晉江市經濟開發區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21樓C室。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na-intelligent.com)查閱：

- (a) 建設合約；及
- (b) 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